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楊 容 芳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6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蔡 忠 衛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2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3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4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5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6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7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8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9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
(續上頁)

0010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11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12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-0	1	1 0 0 0 0	
0013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-0	1	1 0 0 0 0	
0014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-0	1	1 0 0 0 0	
0015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-0	1	4 0 0	
0016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-0	1	7 4 8	
0017	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-0	1	9 4 4	